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生态修复工作 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做好2023年度生态修复工作统计年报工作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4〕9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数据报送有关要求

（一）数据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数据报告范围：根据自然资源综合统计调查制度设计要求，2023年度生态修复工作统计数据涉及我区内容主要为矿山生态修复情况，其中，新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数据，应与2023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数据保持一致。

（三）数据填报单位：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数据报送方式：使用自然资源统计工作平台直报系统中“生态修复”模块进行网上报送，登陆地址：<http://tjgzpt.mnr.gov.cn/>，统一默认密码“Tjzb@2023”，用户名后续统一分发。

（五）数据审核模式：县（区）、市、自治区逐级审核后，报自然资源部审核。

（六）数据报送截止日期：2024年5月10日。

二、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生态修复工作统计年报工作，是自然资源部统计年报及形势分析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数据每年对社会公开发布，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填报，确保数据及时、准确报送。

（二）不重不漏。生态修复工作统计年报工作要本着不重不漏的原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仅填报本级数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属下级单位数据，不累加有关数据，无数据单位进行填0报送。

（三）强化指导。为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性，自然资源部拟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4：30召开线上技术培训会，进一步明确数据报送要求，解释数据指标含义，规范数据报送流程，各市、县（区）相关负责同志同步参会。为加强沟通指导，自然资源部建立了QQ交流群：703091966，请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加入。

联系人及方式：

历史遗留矿山：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马欣 17709581149

在建生产矿山：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刘志坚 15226202805

视频会议调试：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敖子龙 15009685407

附件：矿山生态修复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矿山生态修复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值	计量单位	备注
一、采矿损毁土地情况	-	-	-	
现存采矿损毁土地面积	1		公顷	
新增采矿损毁土地面积	2		公顷	
二、矿山生态修复土地情况	-	-	-	
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3		公顷	代码 03≥04
新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4		公顷	
三、投入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	-	-	
本年资金投入额	5		万元	代码 05=06+07+08+09
中央财政资金	6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7		万元	
矿山企业资金	8		万元	代码 08≥11
其他社会资金	9		万元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情况	-	-	-	
本年基金提取数额	10		万元	
本年基金使用数额	11		万元	

指标解释：

现存采矿损毁土地面积：指截至本年末本行政区现存由采矿活动造成土地被挖损、塌陷、压占等的面积。现存采矿损毁土地面积=上年末存量采矿损毁土地面积+本年新增采矿损毁土地面积-本年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新增采矿损毁土地面积：指本年内本行政区由采矿活动造成土地被挖损、塌陷、压占等的面积。

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指本年内本行政区对采矿活动造成的损毁土地，采取恢复、治理措施，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且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或认定的土地面积。

新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指本年内本行政区对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废弃矿山损毁土地，采取恢复、治理措施，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且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或认定的土地面积。

投入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指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以及生态功能提升等矿山生态修复的资金投入，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矿山企业资金以及其他各类社会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指中央财政投入的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以及生态功能提升等矿山生态修复的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指地方财政投入的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以及生态功能提升等矿山生态修复的资金。

矿山企业资金：指矿山企业投入的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以及生态功能提升等矿山生态修复的资金。

其他社会资金：指其他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的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以及生态功能提升等矿山生态修复的资金。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简称基金)：指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法定义务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实际需要，预先计提并存于本企业在银行设立的专项基金账户，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区土地复垦及生态功能提升等支出的资

金。

本年基金提取数额：指报告期内本行政区矿山企业提取基金的数额。

本年基金使用数额：指报告期内本行政区矿山企业使用基金的数额。

